**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**

本校104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**壹、依據：**

1.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。
2.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3.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**貳、勸募目的：**

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，特設置教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教儲戶)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
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**參、勸募方式：**

一、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
二、捐款流程：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→匯款至本校教儲戶→3-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→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**肆、經費存管：**

勸募所得金錢應儲存於本校在公庫金融機構開設之教儲戶，勸募所得金錢及孳息得不斷滾存，專款專用於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補助。

**伍、組織與職掌：**

本校為辦理教儲戶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應設教儲戶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其組織及職掌依各級學校教儲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 職掌 | 代表屬性 |
| 校長 | 邱明崇 | 男 | 綜理本專戶各項事務 | 召集人 |
| 總務主任 | 鄭至傑 | 男 | 執行秘書 | 教職員 |
| 家長會長 | 陳正雄 | 男 | 擔任審查委員 | 家長會代表 |
| 家長榮譽會長 | 鐘昂漢 | 男 | 擔任審查委員 | 社區公正人士 |
| 高年級導師 | 蘇義翔 | 男 | 擔任審查委員 | 教職員 |
| 中年級導師 | 李權峰 | 男 | 擔任審查委員 | 教職員 |
| 低年級導師 | 馮瓊玟 | 女 | 擔任審查委員 | 教職員 |

**陸、補助對象：**

教儲戶限補助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一、低收入戶。

二、中低收入戶。

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
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**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**

一、教儲戶補助經費限用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：

(一)學費。

(二)雜費。

(三)代收代辦費。

(四)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
(五)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（例如：住院醫療費用及急難救助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勸募)。

三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，惟不得違反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。

四、前項指定對象轉出本校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轉入學校教儲戶繼續執行，但轉入學校無申辦教儲戶者，應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

五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且捐款人未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應報教育局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1. **補助基準：**

一、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，不再重複補助；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者，得視情況再酌予補助。

二、低、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學生寄宿費、早、晚餐、教育生活費及學雜費差額補助者，應檢附家庭訪問紀錄表，並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再依補助基準撥款補助；惟教儲戶可用額度不足支應時，得酌予調降補助額度。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預估每年收入** | **預估每年支出** |
| **項次** | **來源** | **金額** | **項次** | **項目及內容** | **補助金額** | **預估補助人數及每人金額** | **預估補助金額加總** |
| **1** | **勸募經費** | **25,500元** | **1** | **代收代辦費(簿本費、家長會費、游泳教學、校外教學…等費用)** | **實支實付** | **5人/****100元** | **500元** |
| **2** | **教育生活費(眼鏡、制服、球鞋、文具、其他生活上相關用品等)** | **實支實付，補助每學期上限1000元** | **5人/****1000元** | **5000元** |
| **3** | **特殊個案** | **每次最高1萬元****(若個案狀況特殊，補助上限不在此限，由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補助之)** | **2人/****10000元** | **20000元** |

 **備註：本表係供各級學校參考使用，有關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等項目仍請依學雜費及代收 代辦費相關規定編纂。**

1. **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**

經本校校長、教職員工或家長反應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，得提出書面申請，審核前得視需求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，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。

**拾、公開徵信**

一、本校應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(一)定期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。

(二)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儲戶之經費收支明細。

(三)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應將前一年度教儲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教育局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拾壹、預期效益：**

一、預計每年補助5名個案學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，共計500元，使其安心就學，努力上進。

二、預計每年補助5名個案學生餐費，共計5000元，讓其能與其他學生共享餐點，感受社會溫馨。

三、預計每年補助2名個案學生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，共計20000元，讓其感受社會各界的溫暖。

**拾貳、捐款人之褒獎：**

捐款人(單位)一次或當年度累積捐款金額達六萬元以上者，得報教育局申請頒發臺南市政府感謝狀。

**拾叁、本執行規定訂定及修正時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**